



# 申请人指导手册

(2011年5月30日)

## 模块 3

请注意，这是《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提案”版本，并未被董事会批准作为最终版本采用。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2011年5月30日

---

# 模块 3

## 异议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可能影响申请的两种机制：

- I.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制定的程序可能包括 GAC 就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具体申请问题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的建议。本模块介绍了本程序之目的以及 ICANN 董事会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后如何对这一建议做出考虑。
- II. 当第三方对某一申请提出正式异议时，启用本争议解决程序。本模块介绍了以下内容：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机制的宗旨；对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的理由；提出异议和回应异议的一般程序；争议解决诉讼的处理方式。

本模块还讨论每个争议解决小组在做出其专家决策时遵守的指导原则或标准。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任何申请都可能引起异议，如果存在异议自己可以遵循什么程序和做出哪些选择。

### 3.1 GAC 对新 gTLD 提出的建议

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立目的在于，当 ICANN 所做活动与政府关注事项（尤其在该事项中，ICANN 政策与各种法律和国际协议之间可能有某种相互作用或者该事项可能影响公共政策问题）有关时，对 ICANN 活动进行考虑并提出相关建议。

GAC 对新 gTLD 提出建议旨在解决经政府识别后确定存在问题的申请，如，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或提高敏感性的申请。

GAC 成员可就任一 GAC 申请提出关注事宜。GAC 全体成员将考虑 GAC 成员提出的关注事宜，并就 GAC 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

GAC 可对任一申请提出建议。为使董事会可在评估期间考虑 GAC 建议，GAC 必须在异议提交阶段（参见模块 1）结束前提交建议。

ICANN 的透明度要求表明 GAC 对新 gTLD 提出的建议应确定表示异议的国家、异议的公共政策依据以及达成一致的程序。为了对董事会有所帮助，解释可能包括数据来源和 GAC 提出建议的依据等方面的信息。

GAC 表达了与 ICANN 理事会进行讨论，以建立“一种一致同意且可理解的交流方式，来交流与提议的新 gTLD 字符串有关的已达成共识的可行 GAC 建议”的意图。

GAC 建议可能包括多种形式，以下列出其中三项：

- I. GAC 向 ICANN 所提建议表示 GAC 一致认为<sup>1</sup>不能进行特殊申请（此处可采用由 GAC 创造的用于表达该意图的其他词汇）。这会造成 ICANN 强烈反对该申请的推论。如果 ICANN 董事会决定不顾 GAC 的一致建议批准某一申请，则 GAC 和 ICANN 董事会将本着诚信善意原则，采取及时、有效的方式，寻求一个共同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如果董事会决定不采纳 GAC 建议，则董事会将为其决议提供理由。
- II. GAC 提出的建议不代表 GAC 的一致建议或未表明不应进行申请（此处可采用由 GAC 创造的用于表达该意图的其他词汇）。此类建议将转告给申请人，但将不会造成申请将被否定的推论，并且此类建议将不要求董事会在批准申请的情况下与 GAC 寻求共同可接受解决方案。注意，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将慎重对待 GAC 可能提供的其他任何建议。
- III. GAC 向 ICANN 提出建议，表示 GAC 一致认为除非得以修改否则不得进行申请（此处可采用由 GAC 创造的用于表达该意图的其他词汇）。这将可能会使董事会不批准申请。如果指导手册中有修改方法（如获得政府批准），则可采用该措施。然而，一般禁止对申请资料进行修改，并且如果没有修改方法，则申请将不会通过，申请人可在第二轮中再次提出申请。

当董事会收到 GAC 提出的有关申请的新 gTLD 建议时，ICANN 将公布建议并立即设法通知相关申请人。自公布之日算起，该申请人需在 21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向 ICANN 董事会做出回应。

ICANN 将尽快考虑 GAC 对新 gTLD 提出的建议。当 GAC 建议所涉及的问题与异议程序的题材范围有关时，董事会可向独立专家（例如那些经指定来听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中异议的专家）咨询。GAC 建议的接受人将不得对处理任何申请（即，申请将不会暂停，而是继续进行申请流程的各个阶段）征收费用。

### 3.2 公共异议和争议解决程序

---

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专用于保护特定利益和权利。该程序在评估申请过程中提供了一个正式提出异议的途径。这样，符合身份要求的某一方就可以提出其异议，并由资深专家来判决。

---

<sup>1</sup> GAC 将阐明达成共识建议的基础。

正式异议的提出只能出于四个理由，它们将在本模块中一一列出并进行说明。提出正式异议将启动争议解决诉讼。申请 gTLD 时，申请人同意接受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性。同样，凡提出异议，就表明异议方接受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性。

如 3.1 节所述，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拥有指定程序以就影响公共政策问题之事宜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建议，这些异议程序将不适用于此情况。GAC 可能会就任何主题提供建议，并不限于公众异议和争议解决程序中举出的反对依据。

### 3.2.1 提出异议的理由

正式异议的提出可以出于以下四种理由中的任何一种：

**字符串混淆异议**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其他人在同一轮申请中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法定权利异议**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会侵犯异议方的现有法定权利。

**有限公共利益异议**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社群异议** -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指向的社群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强烈反对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

ICANN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过程的最终报告中讨论了这些异议理由的基本原理。有关此流程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 3.2.2 关于异议的申诉权

异议方必须满足申诉条件，其异议才能被考虑。作为争议程序的组成部分，所有异议都要接受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DRSP) 指定的专家组的审核，以确定异议方是否有提交异议的申诉权利。四种反对理由的申诉条件如下：

反对理由	可能的异议方
字符串混淆	现有的 TLD 运营商或当前轮次的 gTLD 申请人
法定权利	权利持有者
有限公共利益	对于可以提出异议的人群没有限制 - 但需“快速审查”，以及早消除毫无价值和/或恶意的异议
社群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 3.2.2.1 字符串混淆异议

两种类型的实体具有提交异议的申诉权利：

- 现有 TLD 运营商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和一个当前正在运行的 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 本轮次申请中的任何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异议，指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与其已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其中在初始评估过程中并未发现两个申请人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也就是说，由于初始评估，使得某个申请人不具有对其他已在争用集中的申请提出异议的申诉权。

如果现有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申请将被拒绝。

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将两个申请人的字符串都放入争用集中，并进入争议解决程序（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如果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之间的异议不成立，两个申请人将继续各自的申请过程，彼此不视作存在争议。

### 3.2.2.2 法定权利异议

权利持有人具有提出法定权利异议的申诉权。异议方凡声称其现有权益（可能包括注册或未注册商标）受到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侵犯，均需在提出异议时附上该法定权益的来源和文件证明。

如果政府间组织 (IGO) 符合 .INT 域名注册的标准，则其有资格提出法定权利异议<sup>2</sup>：

- a) 必须由两个或更多国家/地区政府之间所签订的国际条约建立该组织；
- b) 所建立的组织必须被广泛认为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而且必须是国际法律的主体并受国际法律约束。

联合国专门性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中拥有观察员身份的组织也被视为符合条件。

### 3.2.2.3 有限公共利益异议

任何人都可提交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由于申诉权比较宽泛，因此可能会导致许多毫无价值和/或恶意的异议，有鉴于此，需采用“快速审查”流程来识别和剔除这些异议。对于所提出的明显没有任何依据的异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情形，任何时候均不予受理。

<sup>2</sup> 另请参见 <http://www.iana.org/domains/int/policy/>。

如果有限公共利益异议不属于定义为此类异议理由的其中一个类别（请参见第 3.5.3 小节），则将其视为明显没有任何依据。

明显没有任何依据的有限公共利益异议还可能是滥用异议权利的情形。也可能存在以下异议，其属于有限公共利益异议其中一个接受类别，而其他事实清楚地表明它是滥用的异议。例如，由同一方或相关方针对一个申请人提出多个异议可能造成对申请人的骚扰，而非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法规下的正当防卫。攻击申请人而非所申请字符串的异议即是滥用异议权利。<sup>3</sup>

专家组接受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任命后的首要任务是快速审查异议（审核异议的事实真相）。剔除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异议将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第 21 条由专家做出裁决。

如果快速审查并未促成剔除异议，将省略通常会在初始提交（包括支付全部预付款）后进行的程序，并且开始考虑根据“程序”第 14(e) 条退还由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支付的申请费。

#### 3.2.2.4 社群异议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有关、具有公信力的机构可以提交社群异议。异议方所指定的社群，必须是与其反对的申请中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具有很大程度关联性的社群。要符合有关“社群异议”的申诉条件，异议方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这是一家具有公信力的机构** -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该机构的全球知名度；
- 该机构的存在时间；以及

---

<sup>3</sup> 欧洲人权法院法律提供了具体示例，说明在与人权相关的争议中，如何解释术语“明显没有任何依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35(3) 条规定：“法院应宣布不予受理根据第 34 条提交的、显然不符合公约或协议条款、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和/或滥用异议权利的任何个人申请。”欧洲人权公约 (ECHR) 根据公约第 35 条就资格做出合理的裁决。（做出的裁决发布在法院网站 <http://www.echr.coe.int> 上。）在某些情况下，法院会就事实和法律进行简要阐述，然后即宣布所做裁决而不进行讨论或分析。例如，Egbert Peree 就荷兰 34328/96 号申请资格的裁决 (1998)。在其他情况下，法院应详细审核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则，并要进行分析来论证就申请资格而做出的结论。以下是此类针对宣称违反公约第 10 条（言论自由）的申请而做出的裁决的示例：Décision sur la recevabilité de la requête no 65831/01 présentée par Roger Garaudy contre la France (2003)；Décision sur la recevabilité de la requête no 65297/01 présentée par Eduardo Fernando Alves Costa contre le Portugal (2004)。

欧洲人权法院法律还提供了根据欧洲人权公约 (ECHR) 第 35(3) 条，对申请权利滥用进行制裁的示例。例如，Décision partielle sur la recevabilité de la requête no 61164/00 présentée par Gérard Durringer et autres contre la France et de la requête no 18589/02 contre la France (2003)。

- 关于其存在性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存在正式的章程，在某个国家/地区或国际上进行了注册，或者得到了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条约的确认。该机构不应是仅针对 gTLD 申请流程而成立的机构。

**与清晰界定的社群一直保持关系** - 确定这一点可能要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存在活动参与机制以及相应的成员构成和领导地位；
- 机构的建立目的与相关联的社群利益相关；
- 其定期活动的开展有利于相关联的社群；以及
- 社群边界的清晰程度。

专家组将权衡上述要素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做出判定。并不要求异议方必须证明满足专家组考虑的全部要素才算符合申诉条件。

### 3.2.3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

要启动争议解决诉讼，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直接向分管每个反对理由的相应 DRSP 提出异议。

-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字符串混淆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调解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法定权利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知识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有限公共利益和社群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根据其相关经验、专门知识及其管理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中争议程序的意愿和能力来选择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选择流程始于发布要求提交意向书的公告，<sup>4</sup>随后将与回应的候选人展开对话。要求提交意向书的公告为提供商规定了多项标准，包括既定服务、主题专业知识、整体能力和运营能力。选择流程的其中重要的一方面是招募专题小组的能力，他们将担当争议各方的仲裁角色。

### 3.2.4 存在反对意见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

对于存在异议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做出以下选择：

申请人可与异议方协商以达成和解，最终使异议或申请撤回；

---

<sup>4</sup>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21dec07.htm>。

申请人可以对异议做出回应，进入争议解决过程（请参见 3.2 一节）；或

申请人可以退出，这时，默认情况下异议方胜诉，申请不再继续。

如果出于任何理由，申请人没有对异议做出回应，默认情况下，异议方将胜诉。

### 3.2.5 独立异议方

针对 gTLD 申请的正式异议也可由独立异议方 (IO) 提交。IO 不代表任何特定个人或实体行事，而只是代表使用全球互联网的公众的最佳利益。

鉴于此公众利益目标，独立异议方 (IO) 仅可出于有限公共利益和社群的理由提交异议。

无论是 ICANN 工作人员还是 ICANN 理事会，都没有权利指示或要求 IO 提交或者不提交任何特定的异议。如果 IO 确定应提交某个异议，他/她将从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着手准备并提交异议。

**权利和范围** - 独立异议方 (IO) 可以针对“反对呼声很高”但尚没有任何方提交异议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提交异议。独立异议方 (IO) 仅可提交以下两种类型的异议：(1) 有限公共利益异议以及 (2) 社群异议。IO 有相应的申诉权以下面列出的理由来提交反对意见，而不管这类反对意见的常规申诉条件如何规定（参见第 3.1.2 小节）。

即使已提交过社群异议，独立异议方 (IO) 仍可对某个申请提交有限公共利益异议，反之亦然。

IO 可以对某个申请提交异议，而不论是否已有相关方针对该申请提交过基于“字符串混淆”或“法定权利”理由的异议。

除非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允许 IO 对基于同样理由提交过异议的申请再提交异议。

IO 在独立评估某个异议是否合理时可以考虑公众意见。评论期间，IO 将可以看到所收到的申请意见。

考虑到上述公众利益目标，IO 不得反对某一申请，除非公众意见中至少含有一条反对申请的意见。

**选择** - 独立异议方 (IO) 将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通过公开、透明的流程进行选择，并被聘担任独立顾问。独立反对者应是在互联网群体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并受到尊重且与任何 gTLD 申请人没有隶属关系的个人。

虽然也欢迎社群推荐 IO 候选人，但 IO 必须是与任何 gTLD 申请人均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个人，并且要保持这种独立性。适

用于法官和国际仲裁人的各种行为规范可以为 IO 声明和保持其独立性提供参考模式。

IO（可续任）的任期限制为针对单轮 gTLD 申请行使其职责的必要时间。

**预算和资金** - 独立异议方 (IO) 的预算将包括两大部分：(a) 薪水和运营费用以及 (b) 争议解决程序成本 - 二者的资金均来自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带来的收入。

作为争议解决程序中的异议方，同所有其他异议方一样，独立异议方 (IO) 也需要支付申诉费和预付成本。这些支付金额将在独立异议方 (IO) 成为胜诉方时，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偿还。

此外，独立异议方 (IO) 在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专家组陈述异议时会产生各种费用，这些费用无论最终结果如何，都不予偿还。这些费用包括外聘律师（如果聘用）的收费和开支以及法律调查或事实调查所涉及的成本。

### 3.3 提交程序

---

本节的信息旨在总结提供以下各项的程序：

- 异议和
- 对异议的回应。

有关提出异议的一般性适用要求的综合性说明，请参见此模块附录部分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程序”）。如果本模块和程序中所所述的信息存在任何分歧，应以程序为准。

请注意，除此之外还必须遵循分管每种异议理由的 DRSP 的规则和程序。

- 对于字符串混淆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国际争议解决中心 (ICDR) 补充程序。这些规则目前仍是草案形式，并随此模块一起发布。
- 对于法定权利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规则。这些规则目前仍是草案形式，并随此模块一起发布。
- 对于有限公共利益异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sup>5</sup>

---

<sup>5</sup> 请参见 <http://www.iccwbo.org/court/expertise/id4379/index.html>

- 对于社群异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知识规则。<sup>6</sup>

### 3.3.1 提出异议的程序

---

任何一方，凡希望对 ICANN 公布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均需遵守本小节所述的程序。如果一个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个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应遵守以下相同程序。

- 所有异议均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以电子形式向适当的 DRSP 提出。DRSP 不接受此日期之后提出的异议。
- 所有异议须以英文提出。
- 每个异议须单独提出。如果异议方希望同时对多个申请提出异议，则必须对存在异议的每个申请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如果异议方希望根据多个理由对同一个申请提出异议，则需根据每一个理由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

一个人提出的每个异议必须包括：

- 异议方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异议方的申诉权依据声明，也就是说，为什么异议方认为自己符合提出异议的申诉权要求。
- 提出异议之依据的描述，包括：
  - 用一句话说明提出异议的特定理由。
  - 详细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该支持该申请。
- 异议方视作该异议之依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异议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异议方必须将所有提交内容的副本提供给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同时将异议诉讼提供给申请人。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发布并定期更新标识所有异议的列表。一旦异议提交期限终止，ICANN 将立即在其网站上提出所有已提交异议的通知。

### 3.3.2 反对意见申请费

---

---

<sup>6</sup> 同上。

异议方在提出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申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规定并公布。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DRSP 将无偏见地不受理异议。有关费用的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ICANN 向 ALAC（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提供反对意见提交费和预付款（参见下文 3.4.7 节）的基金。ALAC 反对意见申请费用和争议解决费用根据 ALAC 发布的批准程序（以考虑及做出反对意见）而定。反对 gTLD 申请的程序至少应要求：地区网络普通用户组织 (RALO) 级别上潜在异议、讨论和异议批准的自下而上的发展以及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考虑和批准异议的程序。

ICANN 向独立的国家政府提供反对意见申请费和费用预付款，基金金额为 50,000 美元，并保证需要时，将为每个政府至少一条反对意见提供全额资助。ICANN 将为申请和基金支付制定程序。

从 ICANN 获得的资金用于支付应该付给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费用，而且会直接支付给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该资金不会用于支付其他费用，例如获取法律建议的费用。

### 3.3.3 回应提交程序

---

在接到 ICANN 已公布的所有异议清单（请参见第 3.3.1 子节）的通知后，DRSP 将通知相关方必须在接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做出回应。DRSP 不接受迟到的回应。任何申请人，凡未在 30 天回应期内做出回应，均视为弃权，异议方将胜诉。

- 所有回应须以英文做出。
- 每个回应必须单独提供。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希望回应多个异议，则须对每个异议做出独立回应并支付相应的回应费。
- 回应须以电子形式提交。

一个申请人做出的每个回应必须包括：

-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对异议方所提声明的逐条回应。
- 任何作为回应依据的证明文件的副本。

回应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个申请人必须将所有提交内容的副本提供给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同时将异议诉讼提供给异议方。

### 3.3.4 回应申请费

---

申请人在回应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申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并且等于提出异议的一方支付的申请费。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则回应将不予受理，这将使得异议方胜诉。

## 3.4 异议处理概述

---

以下信息概要说明了 DRSP 管理已发起的争议诉讼的流程。如欲获得更全面的信息，请参阅“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作为此模块的附录随附）。

### 3.4.1 管理审核

---

每个 DRSP 会在收到每个异议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进行管理审核，看它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根据所收到的异议的数量，DRSP 可能会请求 ICANN 稍稍放宽最后期限。

如果 DRSP 发现异议符合程序规则，则将认为该异议可以予以受理，并进行后续的诉讼过程。如果 DRSP 发现异议不符合程序规则，将不受理该异议，并结束诉讼过程，如果异议方具有提交新的符合程序规则的异议的权限，DRSP 不会对其产生偏见。DRSP 对异议的审查或拒绝不会妨碍提出异议的时间限制。

### 3.4.2 合并异议

---

DRSP 收到并处理所有异议后，会自行判断是否选择合并特定的异议。在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做出回应前，DRSP 应尽力对合并做出决定，并视情在该通知中通告合并涉及的各方。

进行合并的其中一种情况是，多个异议反对的是同一个申请，且出于相同的理由。

评估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会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时间、金钱、人力和一致性方面的效率以及合并可能引起的偏见或不便。DRSP 会尽力以相似的时间进度解决所有异议，不会刻意按照先后顺序处理异议。

新 gTLD 的申请人和异议方还允许请求合并异议，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提议。

ICANN 继续极力鼓励所有 DRSP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合并该等问题。

### 3.4.3 调停

---

我们鼓励但不要求争议解决诉讼中的各方参与调停，以友好地解决争议。每个 DRSP 都有调停专家，如果双方选择调停，可以聘

请他们帮助调停，DRSP 也会就这一选择以及所有相关费用与双方沟通。

如果委派了调停员，这位调停员就不能再隶属负责在相关争议中做出专家仲裁的专家组。

协商或调停时间不会自动延期。双方可以根据 DRSP 的程序共同向其申请延期，DRSP 或专家组（如果指派了专家组）将决定是否准予延期，但一般不鼓励延期。如无例外，双方申请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

各方可以随意在任何时候进行无调停协商，或自行聘请双方都能接受的调停员。

#### 3.4.4 专家小组的选择

---

指定的 DRSP 将为每个争议诉讼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以组成专家组。专家必须独立于争议解决诉讼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就上述独立性要求制定了一定的程序，包括质疑和替换不具有独立性的专家的程序，各方必须遵守这些程序。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字符串混淆异议，则专家组由一个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现有法定权利异议，则专家组由一名（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为三名）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当经验的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有限公共利益异议，则专家组将由三个享有国际威望，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著名法学家组成。

如果争议诉讼涉及社群异议，则专家组由一个专家组成。

专家、DRSP、ICANN 或其各自的员工、董事会成员或顾问对于以下任何相关方不负任何责任：有损害行为或涉及与处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诉讼相关的任何禁令救济或遗漏。

#### 3.4.5 判决

---

专家组可以裁定双方是否应申报除所提异议和回应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指定时间期限。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争议之目的，对出具文件证明的程序应加以限制。在特殊情况下，专家组可以要求某一方出具额外文件作为证据。

解决争议通常无需举行本人出席的听证会。专家组可以只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听证会。

### 3.4.6 专家裁决

---

DRSP 的最终专家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将包括：

- 争议的问题及各项发现的总结；
- 胜诉方的身份；以及
- 专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否则每个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专家组呈交的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

专家组的发现将视为 ICANN 在争议解决流程中采纳的专家裁决和建议。

### 3.4.7 争议解决成本

---

接受异议之前，每个 DRSP 会公布一份根据本程序管理争议的成本计划或如何计算诉讼成本的声明。这些成本用于支付专家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成本。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期望专家组对字符串混淆异议和法定权利异议诉讼收取固定费用，而对有限公共利益异议和社群异议诉讼按小时收费。

组成专家组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异议方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成本。每一方必须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请求后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并给 DRSP 出具此类付款的证明。双方支付的异议申请费和回应申请费与应付的成本预付款相抵。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改估算的总成本，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附加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者选择举行听证。

如果异议方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成本，DRSP 将不受理其异议，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这些成本，DRSP 将维持该异议，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

举行过听证会，专家组呈递专家决策之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成本。

## 3.5 争议解决原则（标准）

---

每个专家组将使用相应普通原则（标准）去评估每个异议的是非。后文各段落说明了判决每种类型的异议时所应遵循的原则。专家组可能还会参考与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

异议方承担每个案件的举证责任。

下文所述的原则会根据 DRSP、法律专家及公众的建议而不断完善。

### 3.5.1 字符串混淆异议

---

审理字符串混淆异议的 DRSP 专家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导致字符串混淆。如果一个字符串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说明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程度还不足以构成混淆的可能性。

### 3.5.2 法定权利异议

---

在解释和说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第 3 条建议（“字符串不得侵犯其他字符串受到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法定权利”）时，负责处理法定权利异议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专家组将确定申请人对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可能使用是否非法利用异议方的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以下称“标记”）或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或缩写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不合理地损害异议方标记或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或缩写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或者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和异议方的标记或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或缩写之间可能存在不允许的混淆。

当异议基于商标权力时，专家组将考虑下列非独占性因素：

1. 所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与异议方现有的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异议方对该商标的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否是善意的。
3. 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作为异议方、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商标在相关公共领域是否得到认可以及认可度如何。
4. 申请人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意图包括：申请人在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时候是否了解异议方的标记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该标记，以及申请人是否从事建立一种借以申请或操作顶级域名 (TLD) 或顶级域名 (TLD) 注册的行为模式，而这些顶级域名 (TLD) 与他人的标记完全一样或具有令人误解的相似性。

5. 申请人是否以一种不妨碍异议方行使其与商标权相关的法律行为的方式已经使用，或在演示准备中使用了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相关联的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以及对这些标志的使用程度如何。
6. 申请人是否在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中拥有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是，标志中该权利的获得及该标志的使用是否是出于善意的，且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获得或使用一致。
7. 申请人是否因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以及认可程度如何，如果是，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8. 申请人打算使用的 gTLD 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 gTLD 认证方面与异议方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误解。

当政府间组织 (IGO) 提出法定权利异议时，专家组将考虑将考虑下列非独占性因素：

1.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与异议政府间组织 (IGO) 的名称或缩写完全一样或相似，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政府间组织 (IGO) 与申请人使用类似名称或缩写的历史共存情况。要考虑的因素可能有：
  - a. 双方实体的全球知名度；
  - b. 实体的存在时间；
  - c. 实体存在性的公开历史证据，可能包括异议政府间组织 (IGO) 是否根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第 6 条之 3 通告其名称或缩写。
3. 申请人在以一种不妨碍异议政府间组织 (IGO) 的名称或缩写行使相关法律行为的方式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时，或善意提供信息时，是否已经或显而易见地准备使用与顶级域名 (TLD) 相对应的标志，以及对这些标志的使用程度如何。
4. 申请人是否因与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相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以及认可程度如何，如果得到认可，申请人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5. 申请人打算使用的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否在来源、赞助商、附属机构或顶级域名 (TLD) 认证方面与异议政府间组织 (IGO) 的名称或缩写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误解。

### 3.5.3 有限公共利益异议

听证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的专家组应考虑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否违背了关于道德和公共秩序的国际法律的一般原则。

以下是包含此类一般原则的文书的示例：

- 世界人权宣言 (UDHR)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保障所有移民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禁奴公约
- 防止及惩办种族灭绝罪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请注意，上述文书仅为示例，并非完整列表。应当注意，以上文书在批准状态方面有所不同。另外，各国家/地区可能会通过保留和声明来表明自己如何解释和应用某些规定，从而限制某些规定的范围。不以国际法律原则为基础的国家/地区法律不能作为有限公共利益异议的有效理由。

根据这些原则，每个人都具有言论自由权，但行使这一权利的同时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因此，可采用某些限制。

认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普遍接受且受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违背的理由包括：

- 煽动或助长非法的暴力行为；
- 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进行歧视，或违反国际法原则认可的公认法规，进行其他类似歧视；
- 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或

- 判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违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反映的特定国际法律原则。

专家组将根据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本身进行分析。如有需要，专家组会将在申请中阐明的顶级域名 (TLD) 目标用途用作附加环境。

### 3.5.4 社群异议

下面说明的这四个判定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家组确定字符串所指向的社群是否有相当数量的成员对该字符串持有异议。一项异议要成立，异议方必须证明以下几点：

- 异议方所代表的社群是清晰界定的社群；以及
- 社群中有相当多的人反对该申请；并且
- 在代表的社群和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以及

如果申请获得批准，可能会对字符串明确或隐含指向的社群重大部分的权利或合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上述各项判定标准将在下文中详细说明。

**社群** - 异议方必须证明表明反对态度的社群可被视作一个清晰界定的社群。专家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做出判断，包括但不限于：

- 该团体作为社群在当地和/或全球范围内的公众认知度；
- 社群边界的清晰程度以及将哪些人员或实体视为该社群的组成部分；
- 该社群已存在的时长；
- 该社群的全球分布情况（如果社群是地域性或文化性的，则这条可能不适用）；以及
- 构成该社群的人口或实体数量。

如果发现有一定数量的人/实体持反对态度，但异议方所代表的团体没有被判定为是清晰界定的社群，则反对无效。

**相当数量的成员反对** - 异议方必须证明其已表明作为其代表的社群中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专家组可以权衡诸多要素来确定是否存在有相当数量的成员持反对态度这一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 相对于该社群的成员构成，社群中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数量；
- 表明反对态度的实体的代表性；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公认的地位或分量；
- 持反对态度的成员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区
  - 社群的从属社群
  - 社群的领导地位
  - 社群的成员构成
- 社群在其他情况下提出异议的历史记录；以及
- 异议方表达异议所涉及的成本，包括异议方通过其他渠道表达异议所涉及的成本。

如果确定社群内部存在一些异议，但不满足有相当数量成员持异议的标准，则反对无效。

**指向性** - 异议方必须证明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与异议方所代表的社群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性。专家组判定此关联性时可能会权衡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中包含的陈述；
- 申请人所做的其他公开陈述；
- 与公众的关联性。

如果确定社群持异议，但社群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不存在密切关联性，则反对无效。

**损害** - 异议方必须证明，申请可能会导致对字符串明确或隐含指向的社群重大部分的权利或合法利益重大损害。如果所宣称的损害只包含获得字符串授权的申请人而不是异议方，则此损害宣称不足以表明造成了重大损害。

专家组做出这些判定时可能会考虑的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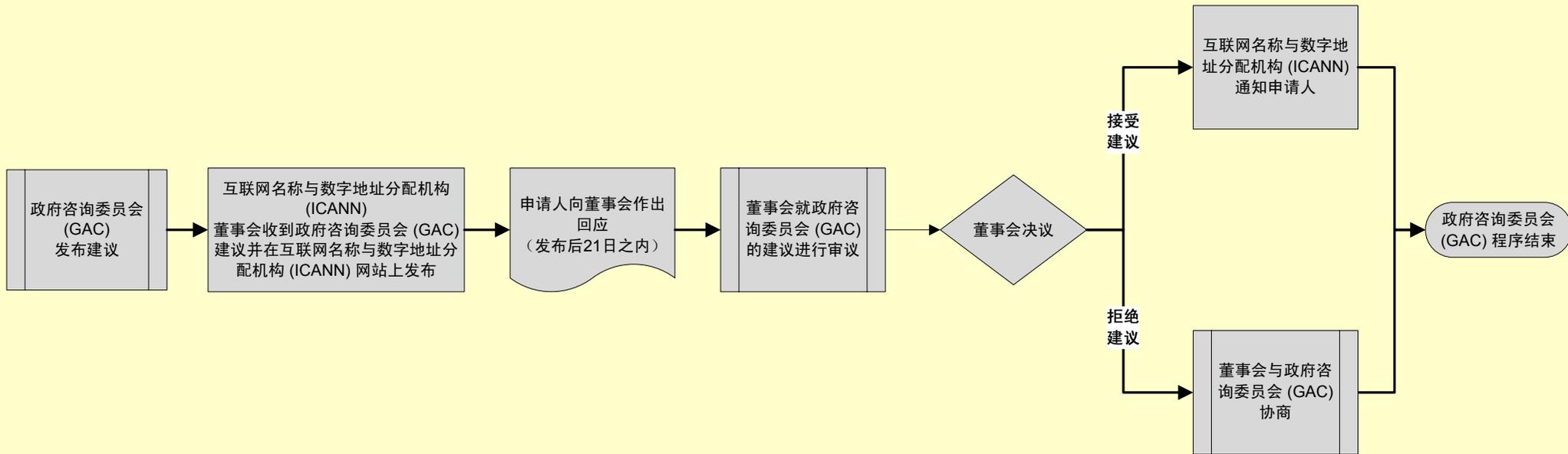
- 由于申请人使用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异议方所代表的社群的声誉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和范围；
- 申请人没有依照或者不愿意依照社群或更宽泛用户的利益来行事的证据，包括申请人未提议或无意专门为用户的利益制定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证据；
- 由于申请人使用所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社群核心活动产生的干扰。
- 异议方所代表的社群的核心活动对于域名系统 (DNS) 的依赖性；

- 由于申请人使用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开展经营活动而对异议方所代表的社群造成的实质性损害或经济损害的性质和范围；以及
- 对发生所宣称损害结果的确信程度。

如果确定社群持异议，但申请人使用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开展运营活动不可能对所指向社群造成重大损害，则反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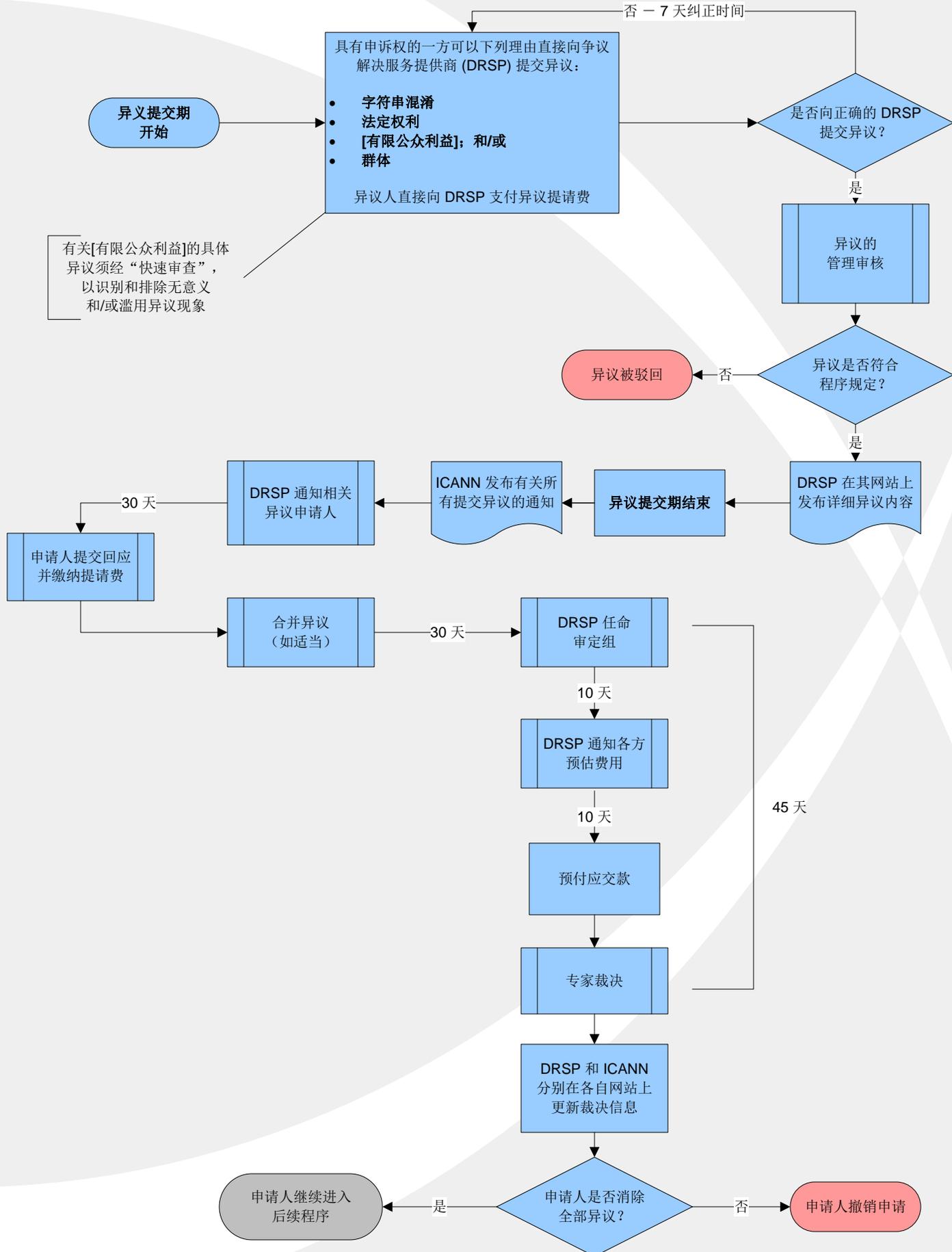
异议方必须满足异议标准的全部四个测试，才有望胜诉。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建议草案



注意：流程中有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一致建议申请人不进行申请的情形

# 草案 — 新 gTLD 计划 — 解决异议和争议



---

# 模块 3 附件

---

## 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本程序主要着眼于及时有效地解决争议。作为新 gTLD 计划的一部分，本程序适用于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管理的所有争议案。每个 DRSP 都有一整套适用于此类争议案的特定规则。

## 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 第 1 条 ICANN 的新 gTLD 计划

- (a)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简称“ICANN”）实施了一项在互联网上推出新的通用顶级域名（简称“gTLD”）的计划。按照 ICANN 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申请人在相继开展的几轮申请中可以申请新 gTLD。
- (b) 新的 gTLD 计划包括争议解决程序，对于申请新 gTLD 的个人或实体与反对该 gTLD 的个人或实体之间发生的争议，将依据这一新的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本程序”）进行解决。
- (c) 争议解决案件应由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简称“DRSP”）依据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审理。
- (d) 申请新 gTLD，即表示申请人接受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的适用性；对新 gTLD 提出异议，即表示异议人接受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的适用性。未经 ICANN 的明确批准，双方不得减损本程序；未经相关 DRSP 的明确批准，双方不得减损适用的 DRSP 规则。

### 第 2 条 定义

- (a) “申请人”或“答辩人”是指已向 ICANN 申请新 gTLD、并将成为异议回应方的实体。
- (b) “异议人”是指对已提交申请的新 gTLD 提出异议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实体。
- (c) “审定组”是指 DRSP 依据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而成立的专家小组，由一名或三名“专家”组成。
- (d) “专家裁决”是指审定组在遵照本程序和第 4 条 (b) 款规定的相应 DRSP 规则进行的争议处理中根据异议的事实依据而做出的裁决。
- (e) 《申请人指南》的模块 3 中全面阐述了可对新 gTLD 提出异议的依据。这些依据以 ICANN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引入新的通用顶级域”的最终报告为基础，在本程序中规定如下：
  - (i)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是指潜在的 gTLD 包含的字符串与现有顶级域名或处于同一申请环节的其他申请字符串极其相似并可产生混淆的异议。
  - (ii)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是指潜在的新 gTLD 包含的字符串侵犯了他人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合法权利的异议。
  - (iii) “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是指潜在的新 gTLD 包含的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法律规范的异议。
  - (iv) “群体型异议”是指该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针对的群体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该申请的异议。
- (f) “DRSP 规则”是指根据本程序已确定适用于异议处理的特定 DRSP 的程序性规则。

### 第 3 条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各类争议应由下列 DRSP 审理：

- (a)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应由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负责审理。
- (b)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负责审理。
- (c) 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应由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负责审理。
- (d) 群体型异议应由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负责审理。

### 第 4 条 适用规则

- (a) 审定组审理的所有争议案件均应遵守本程序和特定类别异议所适用的 DRSP 规则。争议案的结果应视为专家裁决，审定组的成员应履行专家职能。
- (b) 适用的 DRSP 规则如下：
  - (i) 对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 ICANN 新 gTLD 计划的 ICDR 补充程序。
  - (ii) 对于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新 gTLD 争议解决的 WIPO 规则。
  - (iii) 对于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
  - (iv) 对于群体型异议，适用的 DRSP 规则是国际商会的专业技术规则。
- (c) 如果本程序与适用的 DRSP 规则之间存在任何分歧，应以本程序为准。
- (d) 争议审理地点（如相关）应为负责审理争议案的 DRSP 所在地。
- (e) 在所有情况下，审定组均应确保平等对待各方，每一方都有合理的机会表明自己的立场。

### 第 5 条 语言

- (a) 根据本程序进行的所有申报和争议处理均采用英语。
- (b) 双方可以使用其母语提交支持证据，前提是这些证据附有所有相关文本的经认证的或官方英语翻译，但审定组有权对此另作规定。

### 第 6 条 通信和时限

- (a) 各方与 DRSP 和审定组的所有通信均须采用电子形式提交。如果一方希望提交无法采用电子形式的材料（如证据模型），应征得审定组的同意，而审定组应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非电子形式的提交材料。
- (b) DRSP、审定组、申请人和异议人应向彼此提供与争议案有关的所有信件往来的副本（审定组与 DRSP 之间以及审定组成员之间的机密信件除外）。
- (c) 为确定时间期限的开始日期，应将按照本条款第 (a) 和 (b) 段传送通知或其他信件日期视为收到这些通知或信件日期。
- (d) 为了确定对某一时限的遵守程度，如果在该时限到期当天或之前依据本条款第 (a) 和 (b) 段发出通知或其他信件，则应视为其已发送、移交或传送。

- (e) 为了计算本程序规定的某一时间期限，此类期限应从收到通知或其他信件的第二日开始算起。
- (f)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程序中规定的所有时间期限都是基于日历天计算的。

## 第 7 条 异议的提出

- (a) 如果某人想要反对已提交申请的某一新 gTLD，则可以提出一项异议（以下称“异议”）。所有针对他人申请的新 gTLD 的异议必须在公布的异议提交期截止日之前提出。
- (b) 必须向适当的 DRSP 提出异议，并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模型格式，同时抄送给 ICANN 和申请人。
- (c) 用于提出异议的电子地址（提供商一旦创建了具体地址，就应予以公布）：
  - (i)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i) 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ii) 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iv) 群体型异议必须提交到：[●]。
- (d) 所有异议必须分别提出：
  - (i) 如果异议人想基于多种理由反对某一申请，则必须向相应的 DRSP 分别提出异议。
  - (ii) 如果异议人想要反对多个 gTLD，则必须针对每个 gTLD 向相应的 DRSP 提出异议。
- (e) 如果提交异议时选择了错误的 DRSP，则该 DRSP 应立即通知异议人这一错误，并且该 DRSP 不应处理这一错误提交的异议。异议人随后可以纠正这一错误，在收到错误通知后七 (7) 天内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异议，否则，该异议将予弃置。如果在收到错误通知的七 (7) 天内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异议，但本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的时间已过，则应视为在此类时限之内。

## 第 8 条 异议的内容

- (a) 异议还应包含下列信息：
  - (i) 异议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关于异议人基本立场的陈述；
  - (iii) 关于异议依据的说明，包括：
    - (aa) 按本程序第 2 条 (e) 款中所述，说明提出该异议的依据；
    - (bb) 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当支持该异议。
- (b) 异议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异议人还应说明并提供异议所依据的任何证明文件或官方文件的副本。
- (c) 在提出异议的同时，异议人应按适用的 DRSP 规则中规定的数额支付异议提请费，并在异议中出具此类款项的票据。如果在 DRSP 收到异议后十 (10) 天内仍未支付异议提请费，则该异议将不予受理，但不会对该异议产生不利影响。

## 第 9 条 异议的管理审核

- (a) DRSP 应对异议进行管理审核，以便检验其是否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并在收到异议后的十四 (14) 天内向异议人、申请人和 ICANN 通报审核结果。DRSP 可以延长这一时限，并在通知中解释延长时限的原因。
- (b)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应确认该异议将予以登记处理。
- (c)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不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DRSP 可以酌情要求在五 (5) 天内对异议中的任何管理缺陷进行纠正。如果在指定时间段内纠正了异议中的缺陷，但本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时限已过，则异议应视为在此类时限之内。
- (d) 如果 DRSP 认定该异议不符合本程序第 5-8 条和相应的 DRSP 规则，并且未在第 9 条 (c) 款中指定的时间段内纠正异议中的缺陷，DRSP 应撤销该异议并结束争议案处理，而不影响异议人提交符合本程序的新异议，前提是在提出此类异议的最后期限之内提出异议。DRSP 对异议的审核不影响本程序第 7 条 (a) 款规定的提交异议时限的计算。
- (e) 按照第 9 条 (b) 款，在登记异议以便进行处理之后，DRSP 应立即在其网站上公布有关该异议的下列信息：(i) 异议所针对的申请字符串；(ii) 异议人和申请人的姓名；(iii) 反对理由；(iv) DRSP 收到异议的日期。

## 第 10 条 ICANN 的争议公告

- (a) 在对某一轮次中的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前三十 (30) 天之内，ICANN 应在其网站上发布文件，逐一列出已经提出的所有合理异议（以下称“争议公告”）。ICANN 还应直接通知每个 DRSP 此类争议公告的发布。
- (b) ICANN 应监视根据本程序开展的所有争议处理的进程，并酌情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任何 DRSP 处理有待多个 DRSP 处理的异议申请。

## 第 11 条 对异议的回应

- (a) 在收到争议公告后，每个 DRSP 应立即通知：(i) 异议人向该 DRSP 提出一项或多项合理异议所针对的新 gTLD 的每个申请人；(ii) 各个异议人。
- (b) 申请人应对每项异议作出回应（以下称“回应”）。该回应应在收到 DRSP 按第 11 条 (a) 款发出的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作出。
- (c) 回应必须提交给适当的 DRSP，使用该 DRSP 给定的模型格式，并抄送给 ICANN 和异议人。
- (d) 回应还应包含下列信息：
  - (i)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 (ii) 对异议中所做陈述的逐一回应。
- (e) 回应的主体部分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申请人还应说明并提供作出回应所依据的任何证明文件或官方文件的副本。
- (f) 在作出回应的同时，申请人应按照相关 DRSP 规定并公布的金额支付提请费（应与异议人支付的提请费相等），并在回应中出具此类支付款项的证据。如果在 DRSP 收到回应后十 (10) 天内仍未支付提请费，应视为申请人缺席，所有回应都将被弃置，且该异议将被视为获胜。

- (g) 如果 DRSP 认定该回应不符合本程序第 11 条 (c) 款和 (d)(1) 款以及相应的 DRSP 规则, DRSP 可以酌情要求在五 (5) 天内对回应中的任何管理缺陷进行纠正。如果在指定时间段内纠正了回应中的管理缺陷, 但本程序规定的提交回应时限已过, 则回应应视为在此类时限之内。
- (h) 如果申请人在 30 天期限内未能对异议作出回应, 应视为申请人缺席, 且该异议将被视为获胜。在缺席情况下, 申请人已付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

## 第 12 条 合并异议

- (a)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建议 DRSP 对异议进行合并, 并可针对异议合并情况进一步制定相关规则, 例如, 多个异议人基于相同的理由对同一个 gTLD 提出异议的情况。在按照第 11 条 (a) 款发布通知前, DRSP 应尽力对合并做出决定, 并视情况在该通知中通告合并涉及的各方。
- (b) 如果 DRSP 本身没有决定合并两项或多项异议, 则任何申请人或异议人均可在 DRSP 按第 11 条 (a) 款发布通知后的七 (7) 天内提议对异议进行合并。如果 DRSP 在此类提议之后决定 (这一决定必须在 DRSP 按第 11 条 (a) 款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作出) 合并某些异议, 则申请人应在收到 DRSP 的合并通知后的三十 (30) 天内对合并异议的处理方式作出回应。
- (c) 在决定是否合并异议时, DRSP 应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好处 (考虑时间、费用、裁决的一致性等因素) 与合并可能造成的损害或不便。DRSP 关于合并的决议是终局性的, 不可对其提出上诉。
- (d) 按照第 2 条 (e) 款的规定, 基于不同理由的异议不能进行合并。

## 第 13 条 审定组

- (a) DRSP 应在收到回应后三十 (30) 天内选举和任命专家小组。
- (b) 专家的数量和特定资格:
  - (i) 如果争议案涉及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则专家小组由一个成员组成。
  - (ii) 如果争议案涉及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 则专家小组可由一名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关经验的成员组成, 或者在所有各方均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也可由三名此类专家组成。
  - (iii) 如果争议案涉及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 则专家小组应由三名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家组成, 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主席。该主席的国籍必须不同于申请人和异议人。
  - (iv) 如果争议案涉及群体型异议, 则专家小组应由一名成员组成。
- (c) 遵照本程序行使职能的所有专家均应保持公正, 不受任何一方的支配。各专家应遵循相应的 DRSP 规则, 以确保和维护自身公正和独立的行为方式。
- (d) 对专家提出质疑和更换专家时应遵循相应的 DRSP 规则。
- (e) 除非经法院要求或各方书面授权, 否则在处理任何待决或未来的争议时, 凡是与根据本程序做出的专家决定相关的事宜, 专家均不得以司法、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加以处理。

## 第 14 条 费用

- (a) 每个 DRSP 应决定其根据本程序按照相应的 DRSP 规则管理争议案的费用。这些费用应涵盖审定组成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费用（以下称“费用”）。
- (b) 组成审定组之后的十 (10) 天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异议人和申请人/答辩人各自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向 DRSP 支付所有费用。每一方应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要求后十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并向 DRSP 提交此类款项的票据。双方各自支付的提请费应与该笔预付款的应付金额相抵。
- (c)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正预先估算的总费用，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 (d) 如果未能预先支付费用：
  - (i) 如果异议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其异议将予撤销，其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ii)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费用，将视为异议获得支持，申请人已经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 (e) 争议案处理结束时，在审定组做出专家裁决后，DRSP 应向审定组裁定的胜诉方退还其预先支付的费用。

## 第 15 条 代理与协助

- (a) 双方可以各自选择代理人或助手。
- (b) 每一方或其代表均应向 DRSP 和另一方（在合并时向其他各方）通报此类人员的姓名、联系信息和职能。

## 第 16 条 协商和调停

- (a) 我们鼓励（不是要求）各方在整个争议解决过程中随时参加协商和/或调停，友好地解决争议。
- (b) 如果双方要求，每个 DRSP 可以提议一名调停员来协助双方解决争议。
- (c) 为双方担任调停员的人不得在双方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争议处理中或在涉及同一个 gTLD 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任何其他争议处理中担任专家。
- (d) 从事实上讲，协商或调停行为不应成为暂停争议解决进程或延长本程序规定的任何最后期限的依据。在争议双方共同请求的前提下，DRSP 或（成立之后的）审定组可以批准延长最后期限或暂停审理进程。如无特殊情况，该等延长或暂停不得超过三十 (30) 天，并不得拖延任何其他异议的审理。
- (e) 在协商和/或调停过程中，如果双方对于依照本程序提交到 DRSP 的议项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则双方应通知 DRSP，如双方已履行本程序规定的付款义务，DRSP 应终止争议处理程序，并就此通知 ICANN 和争议双方。

## 第 17 条 附加书面申报材料

- (a) 审定组可以裁定双方是否应申报除异议和回应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调整时间期限。
- (b) 审定组对附加书面申报材料调整的时间期限不应超过三十 (30) 天，除非审定组已与 DRSP 商定，特殊情况下可准许更长的时间期限。

## 第 18 条 证据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新 gTLD 争议之目的，对制作文件的程序应加以限制。在特殊情形下，审定组可以要求某一方提供额外证据。

## 第 19 条 听证会

- (a) 按本程序和相应的 DRSP 规则解决争议通常无需听证。
- (b)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审定组才可以按某一方要求或自主地决定举行听证会。
- (c) 如果审定组决定举行听证会：
  - (i) 审定组应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和地点。
  - (ii) 为了加快争议处理进度并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听证会应尽可能通过视频会议进行。
  - (iii) 听证会应限时一天，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审定组才能决定听证会需要一天以上。
  - (iv) 审定组应决定听证会是否向公众开放，或者私下进行。

## 第 20 条 标准

- (a) 对于第 2 条 (e) 款确定的各类异议，审定组将应用 ICANN 所定义的标准。
- (b) 此外，审定组可以参考提交的声明和文档及其确定适用的所有规则或原则，并基于这些信息做出结论。
- (c) 异议人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异议受到适用标准的支持。

## 第 21 条 专家裁决

- (a) DRSP 和审定组应尽力确保自审定组成立后四十五 (45) 天内做出专家裁决。在特定情况下，如合并异议或经过与 DRSP 协商，如果审定组需要大量补充文件，可允许延长一小段时间。
- (b) 在签署专家裁决之前，审定组应以草案形式将其提交给 DRSP 进行审核，除非相应的 DRSP 规则已明确地将此类审核排除在外。如果 DRSP 向审定组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则只能涉及专家裁决的形式。签署后的专家裁决应传送给 DRSP，DRSP 会将其传达给各方和 ICANN。
- (c) 如果审定组由三名专家组成，则专家裁决由多数专家决定。
- (d) 专家裁决应采取书面形式，应指明胜诉方并说明裁定的具体理由。根据审定组在其专家裁决中的裁定，对于审定组审理的任何议项，申请人或异议人可获得的救济方式只限于异议的胜诉或驳回，以及 DRSP 按本程序第 14 条 (e) 款及相应 DRSP 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向胜诉方退还预先支付的费用。
- (e) 专家裁决应注明决定日期，并且应由专家签发。如果任何专家未能签署专家裁决，则应附带声明，说明不能执行此签名的原因。
- (f) 除了提供专家裁决的电子副本以外，审定组还应向 DRSP 提供已签署的专家裁决的硬拷贝，除非 DRSP 规则中规定不必提供。
- (g) 除非审定组另行决定，否则，专家裁决应在 DRSP 的网站上全文发布。

## 第 22 条 责任排除

除相应 DRSP 规则规定的任何责任排除之外，对于根据本程序进行的任何争议处理相关的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专家、DRSP 及其雇员、ICANN 及其董事会成员、雇员和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第 23 条 本程序的修改

- (a) ICANN 可能会不时地依照其章程修改本程序。
- (b) 适用于争议解决案件的本程序版本，就是提交相关新 gTLD 申请当天具备效力的版本。